|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  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主要  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侯\*\*未及时回收农用薄膜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 原农（农膜）罚﹝2025﹞16号 | 侯\*\* | \ | \ | 2025年4月18日上午11时19分，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在原州区彭堡镇闫堡村五组（候磨）例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位与东滩地块有人正在使用农用机械翻犁田地，不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农用薄膜犁入土壤，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制止，（表明身份，出示证件）经现场检查勘验：该地块总共大概50亩（33333.5平方米），已翻犁约13亩8750平方米，现场随机进行了多点抽样勘验，发现：翻犁地块长350米、宽25米，翻犁深30—35厘米，土壤中存在农用薄膜，主要分布在地表以下约15厘米处，从整体来看呈现分散状态。在该块农田的南面田地未来得及进行翻犁，地表覆盖有大量农用残膜未进行清理状态。经候\*\*现场确认属实，承认其未及时回收农用薄膜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给予罚款1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原支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政府南街127号,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  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7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